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18〕94号

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作息时间的通知

各乡镇(区、办)，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作息时间的通知精神，
从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将作息时间调整如下：

上午 8:30—12:00

下午 14:30—17:30

各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作息时间。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